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018年4月27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前述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 178,183.3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78,183.38 元；2016 年度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 191,687.6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91,687.6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独立董事认为，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